绵阳师范学院文件

绵师院发〔2025〕5号

关于印发《绵阳师范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绵阳师范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经2025年第2次院长办公会审议批准，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绵阳师范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绵阳师范学院

2025年1月8日

绵阳师范学院微专业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对高校人才培养的新要求，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复合型人才的需求，充分发挥学校多学科办学优势，促进学生跨学科专业知识能力的交叉融合，提高学生从业竞争力和对未来社会适应力，满足学生个性化、多元化求知和发展需要，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攻读主修专业外能够根据兴趣修读微专业，促进学生更高质量的就业。

第二条 微专业是指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满足新兴产业对应用型复合人才的需求，学校联合优质企事业单位，共同开设的旨在快速集中培养掌握特定岗位（群）核心素养与技能专门人才的微小辅修专业。

第三条 微专业教育是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设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一并遵循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相关管理规定。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学生为中心，高质量就业为导向，落实“就业-招生-培养”一体化建设，符合学校本科人才培养定位。根据《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大力推进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微专业的设置

第四条 微专业可依托某一专业或跨学科、跨专业开设。依

托专业的原则上由承担本科生培养任务的二级教学单位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开设，跨学科的鼓励有意愿的教师跨二级学院、跨学科、跨专业组建微专业教学团队开设。鼓励校内外科研机构、行业企业合作申报微专业，积极探索协同育人的新途径。

第五条 微专业的设置不局限于现有本科专业目录，但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学生为中心，符合学校人才培养定位，适应学生个性化发展需求。

（二）具有明确的专业建设指导思想、培养目标和任务，能结合学科研究的前沿和综合优势，主动适应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新产业需求，强化学科交叉融合。

（三）所依托学科应是学校优势或特色学科，具有鲜明的行业特色。所依托专业应具有较强的专业优势，能够围绕某个特定学术研究领域、产业发展趋势或者专业核心素养开设一系列核心课程。

（四）具备开设微专业的优秀师资队伍、教学用房、图书资料、仪器设备等基本办学条件，有保障微专业正常运转的相关制度，有专人负责微专业的教学管理工作。

第六条 微专业设置须遵循以下流程:

（一）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教学改革需要，定期发布微专业设置通知;

（二）微专业教学团队开展相关论证调研，填写《绵阳师范学院微专业申报书》，建立教学团队，研制微专业培养方案、招生计划、就业指导等，经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报送教务处;

（三）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经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后方可开展招生宣传和人才培养工作。

第七条 每个微专业基于现有专业或特定行业、领域的岗位，围绕核心素养和技能构建课程体系，总学分原则上控制在15-20学分。微专业课程一般安排为1-2个学期，最长不超过4个学期。

第三章 微专业的招生

第八条 学校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在学习本专业课程的同时，根据兴趣修读微专业。

第九条 微专业招生对象为全日制普通在校学生。学生在第三学期至第六学期提出申请，每位学生最多可修读两个微专业。

第十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微专业报名工作，各微专业自主确定招收要求、修读学期和开设方式，各微专业所在二级学院负责录取，教务处统一发布录取信息。学生须在规定时间按期在微专业开设的二级学院完成微专业注册，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微专业学习资格。

第四章 微专业的组织与管理

第十一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是微专业建设的主体，负责微专业建设与管理的具体工作。微专业教学团队负责人组织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制定、教学大纲编写、教师教学安排、考试安排和成绩录入等工作。微专业所属学院负责人才培养方案审核、招生计划的编报、学生录取、录取学生名单汇总上报和编班上报、学生管理、教学资源组织落实、学生注册、课表编排、教学质量监控、成绩审查汇总上报等工作。

第十二条 各二级教学单位制定的招生简章、培养方案、管理细则等微专业相关文件须由党政联席会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三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完成人才培养方案审定、微专业学生备案管理和编班备案管理、教学质量检查与抽查、证书印制等相关工作。

第十四条 微专业设置相关代码由教务处统一编码并纳入教务系统管理。微专业代码设置规则:W+一级学科代码+流水编号。微专业课程设置规则：W+自然年年份+流水编号。

第十五条 微专业一般应单独编班教学，每学期修读人数原则上不足20人的不能开班。每个教学班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60人。微专业所有课程原则上利用周末或课余时间授课。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冲突或学生学习兴趣发生变化时，学生可以向微专业所在二级教学单位提出申请，终止微专业的学习。

第十六条 鼓励微专业课程创新教学方式方法，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突出以学生为中心、以学习成果为导向的教学设计，鼓励进行团队授课，倡导行业传承人、企业人员进课堂，鼓励采取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模式授课和灵活多样的评价方式。

第十七条 微专业各门课程的考核方式与时间自行确定，不占用主修专业的实践环节安排和考试周。

第十八条 微专业纳入学校本科教学质量监控范围，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不定期组织开展微专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章 微专业的结业要求

第十九条 学生按要求获得微专业培养方案全部学分的，学校将授予其绵阳师范学院微专业证书。证书编码规则：学校代码+微专业代码+年份+流水号。微专业是非学历教育，不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备注信息，不授予学位。

第二十条 学生微专业课程修读不合格以及未获得微专业证书，不影响其评奖评优和本专业毕业资格。

第二十一条 主修专业已修读和考核合格的课程中，如有与微专业相同或相近的课程，且前者的学分数和教学内容要求相当或高于后者的，经学生个人提出免修申请，经二级教学单位核查，报送教务处审核后进行学分认定。

在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学生已完成微专业课程修读且考核合格，经本人申请、学院报教务处审核后，其已修读合格的课程按模块累计计算学分后，可认定为学分相近的公共任选课程，最高不得超过 4 学分（“四史”教育类和艺术类公共任选课不能参与微专业学分认定）。

在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学生完成微专业课程修读且考核合格，并取得由学校颁发授予微专业证书，可认定为第二课堂技能特长选修模块学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学分。

第六章 微专业的支持保障

第二十二条 至发文之日起，微专业实行 2 年建设扶持期。建设与管理经费划拨参照《绵阳师范学院教学经费二次划拨管理办法（修订）》（绵师院发〔2022〕48 号）专业建设项目标准 5 万元/年拨付，拨付两年。校内教师课时费拨付标准按“中级职称 50 元/学时、副高级职称 60 元/学时、正高级职称 70 元/学时”执行，校外教师课时费拨付标准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微专业经过两年立项试点建设，第三年开展招生收费，收费标准依照学校相关学费收取规定执行。实施收费后，学生每学期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按修读课程学分缴纳学费。

第二十四条 鼓励建设团队以多种渠道积极筹措微专业建设

配套经费，确保微专业正常运转。

第二十五条 教务处对新开设的微专业在教学项目立项和经费上优先支持。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绵阳师范学院校长办公室　　2024年1月8日印发